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7號

原告 施冠廷

原告與被告林雲良（即V5-2296號車輛之車主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